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发包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设计人）：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西安市红会医院4号楼病房加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4号楼病房加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4层	5190 ㎡	方案设计（含估算）	初步设计（含概算）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2969.2	/	95

2.1 说明：依据4号楼病房加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要求，完成以下设计服务工作：

（1）项目概况：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4# 楼始建于 1953 年，地上 4 层，总建筑面积 5190 ㎡。该楼建成年代久远，存在结构耐久性能下降、消防配套设施缺失、机电管线及医用设备严重老化等问题，病房硬件条件落后、诊疗流线不合理，已无法适配当前持续增长的康复就医服务需求。

（2）设计范围：1、4# 楼整体加固及病房全流程改造：开展建筑结构安全加固、消防系统升级、病房室内装修、医用机电配套更新，全面提升住院诊疗环境与院感防控条件；2、新建院区连通连廊工程：新建 1# 楼至 3# 楼连廊，并整合利用现状既有连廊，打通 1#、3#、4#、5# 楼物理通行通道，实现多栋楼互联互通，形成功能完整、动线顺畅的一体化康复医疗片区，满足康复诊疗一体化运营需求。3、数字化配套建设：配套搭建异构存储管理平台、PACS 影像存储系

统，同步完成数据迁移及全院弱电系统改造；4、医用设备配套购置：按需采购适配 4 号楼诊疗功能的专用医疗设备。

2.2 设计人基于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概算书及其电子版等），其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自文件提交发包人之日起，全部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仅享有署名权。设计人不得将上述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若设计人违反本条约定，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及侵权法律责任。

2.3 设计分包

本项目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专项设计（精装、智能化等）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单位。

2.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回：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合同事宜完成，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5.2 甲方基本户：

户_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 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5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原始 4#楼全专业图纸或测绘图纸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8	4#楼竣工验收报告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说明：上述资料为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全部基础资料，除此之外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另行提供其他资料。设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发包人补正；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交的资料符合设计要求。因发包人提交资料延误导致设计人工期延误的，设计人提交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因设计人未及时审核或未一次性告知补正导致的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文本	2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	以上资料提供电子版 1 份（WORD 格式、PDF 格式），刻录成 DVD
2	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	5	方案确定后 25 个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个日历天	

第五条 本项目的设计费为固定总价。本合同含税设计费为<u>玖拾伍万元整</u>（¥:<u>950000</u>元）其中税率<u>6 %</u>。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支付次序	占总设计费百分比	金额（万元）	支付节点
第一次	30%	28.5	合同签订后，方案完成，通过可研批复，并经发包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二次	30%	28.5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三次	30%	28.5	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第四次	10%	9.5	项目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说明： （1）本合同价是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会议费、设计费用、进出场费、设计成果制作费用、设计配合费用、专家评审费、配合图纸审批、验收、中标交易服务费、后续服务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目标的一切费用。设计人响应招标文件后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中标价内，设计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设计服务过程中要求增加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设计人提出的任何追加费用要求，发包人将不予考虑。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情况下不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不因投资的变更、市场变化、建筑面积的误差、工期调整等因素而进行任何调整)，发包人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2）申请付款时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以上每次支付款项前，设计人应先行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经发包人财务流程审批后按上述支付比例付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因发包人原因要求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或设计条件的，双方应就变更事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变更范围、费用和工期调整。单次变更导致的增付费用在合同总价5%以内的，已包含在合同固定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3 因设计人自身设计缺陷、错误或未充分理解发包人需求导致的修改、返工，设计人应无偿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不得向发包人主张增付费用。

6.1.4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前期工作，除双方已另行书面确认费用标准并签署书面协议的外，设计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6.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规范及陕西省标准图。设计人应随时关注并采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及陕西省发布的最新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成果的调整与完善。设计人如因采用过时规范造成设计返工或审批延误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返工及不获审批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查询其所依据的具体标准编号及版本，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查询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建斌；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121104187；

联系电话：010-68799177；

电子信箱：ZHANGJB92@163.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2号楼；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设计文件签署、澄清、说明、递交、修改。

6.2.7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金额5%的违约金。

6.2.8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金额5%的违约金。

6.3 设计人人员

6.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6.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拒绝撤换设计人员需承担：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拒绝撤换各专业负责人10万元。违约金直接从该阶段设计费中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设计人承担。若设计人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而造成无法满足发包人设计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合同金额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政府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予审批的，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批；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导致审批不通过的，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2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退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设计费外，向发包人支付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费用、加固修复费用、重新委托设计费用、工程延误损失、检测鉴定费、直接及及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应当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全部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全部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同时协助发包人与后续承接设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单方解除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立即解除合同：

（1）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且延误超过15日的；

（2）设计成果两次评审未通过，或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的；

（3）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转包设计工作的；

（4）设计人被吊销资质证书或依法注销的。

发包人行使上述解除权的，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全部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8.2 设计人配合义务

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初步设计审批手续，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项论证、评审会议，配合设计答疑。因设计人不配合、不按时参加评审会议导致审批延误的，视为设计人交付延误，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第7.3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8.3 验收标准与程序

设计成果的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强制性条款，并通过政府审批。发包人收到设计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两次审核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解除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因不可抗力

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但可就其已完成的合格设计工作按合同价的分项占比保留相应费用。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5日内完成费用结算和资料移交。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它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西安市红会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邮政编码：　710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帐号：102407334632

电话：029-86520857

时　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H52625911G

纳税人识别码：91110000H52625911G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电　话：　010-68799253

电子信箱：　15811365745@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　号：　11001042700053004700

时　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	张建斌	正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杨立萌	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刘辉	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设计人	甘甜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杨帆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设计	池宇扬	工程师	/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张振娜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暖通设计	赵晓丽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韩叶霞	高级工程师	/
电气设计	叶思清	高级工程师	/
工程经济专业负责人	刘贺伟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马会	高级工程师	/
工程咨询专业负责人	张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上表内容为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人员）